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6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清單PDF檔（112UL05696_1_12154958950.pdf、
112UL05696_2_1215495895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92條第2項規定之令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令釋業經本會以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
1120383930號令訂定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
會（代表人張傳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
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
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法源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